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(通)地呈字[2010]第071号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编制时间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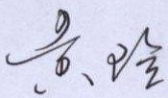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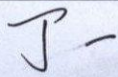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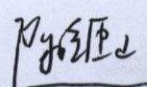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

续二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报市政府后转报省审批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 (公章) 2010.12.27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 (公章) 2010.12.27
备注	

填表人：  初初第L:  少明 12.27



省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省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3318		4.3318	
其中：耕地		3.8460		3.846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 用 地	其中：耕地	
			4.3318	3.8460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南通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如东县新港外滩围垦土地开发(K07F03011)		
	补充面积	3.8460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3.8460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1.0000		
	缴纳金额	42.3060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3.8460	3.8460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资(2007)171号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

3 206001 071125

续表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 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K07F03011@32062320070011 I-51-123-(63) 1	滩涂	3.8460
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
序 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狼山镇街道					
		村组	陆洪村3、4、5、6、7组					
权 属 状 况		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争议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 倍 数	安置补偿费标 准（万元/人）	
	农 用 地	耕 地	灌溉水田	2.8495	3	10	1.7	
			旱地	0.0602	3	10	1.7	
			菜地			0	0	
			望天田			0	0	
			水浇地	0.9363	3	10	1.7	
	地类			面积	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					
	园地							
	牧草地		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0.4858		土地补偿费30万元/公顷，安 补1.7万元		
	建 设 用 地	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			8.3911		土地补偿费24万元/公顷	
		交通运输用地						
		水利设施用地						
	未 利 用 地	未利用土地						
		其它土地			0.7056		土地补偿费12万元/公顷	

续一

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偿费		6. 3670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02. 0000	
征地总费用		872. 274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4. 95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基本生活保障安置		√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